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 《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7) 《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较好地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整体资金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亦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效地控制并防范了经营风险。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以上是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今后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